

2011 第1辑 (总第7辑)

中国少年司法

◎ 张 军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政策与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在2011年中央综治委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法官论坛】

试用博弈论的方法解析未成年犯缓刑适用难

【改革与探索】

非上海籍未成年人缓刑适用状况及对策

【域外考察与借鉴】

美国马萨诸塞州未成年人犯罪刑罚替代处置方式及借鉴

【统计分析】

吉林省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分析

【典型案例】

外籍子女抚养费是否应一次性给付

——米某诉裴某抚养费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1 年第 1 辑 （总第 7 辑）

张 军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1 年. 第 1 辑: 总第 7 辑/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09 - 0294 - 9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2450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1 年第 1 辑 (总第 7 辑)

主编 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6 千字

印 张 13.12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94 - 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為推進建設中國特色
社會主義事業
制度作出新貢獻

二〇〇九年八月 王勝俊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 熊选国

副 主 任 胡云腾

委 员 冯 跃 周 峰 张 明

俞宏武 李广宇 马 东

朱 江 (北京) 范春明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朱建忠 (山西) 于雪峰 (内蒙古) 孟宪华 (辽宁)

王 松 (吉林) 王国新 (黑龙江) 张海棠 (上海)

张 屹 (江苏) 王幼璋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何 鸣 (福建) 简贵涛 (江西) 侯建军 (山东)

田立文 (河南) 王 晨 (湖北) 宋凯楚 (湖南)

陈华杰 (广东) 黄列格 (广西) 孙明宇 (海南)

邓修明 (四川) 温 杰 (贵州) 田成有 (云南)

马 方 (西藏) 吴继生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王 俊 (甘肃) 丁志武 (青海) 马文庆 (宁夏)

王浪涛 (新疆)

执行编辑 方 芳 岳 琳

特约编辑 宋 莹 (北京) 郝宝利 (天津) 崔雪芹 (河北)
朱永贵 (山西) 米继红 (内蒙古) 赵英东 (辽宁)
罗高鹏 (吉林) 陈国范 (黑龙江) 陈 慧 (上海)
彭 锐 (江苏) 郑晓红 (浙江) 钱明树 (安徽)
乐宇歆 (福建) 居国屏 (江西) 谢 萍 (山东)
潘家玲 (河南) 李治国 (湖北) 钟玺波 (湖南)
莫君早 (广东) 洪 彪 (广西) 黄翰绅 (海南)
王世樑 (四川) 石佳宏 (贵州) 孙 杰 (云南)
关 峰 (西藏) 黄赋强 (重庆) 赵学玲 (陕西)
唐建国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许金军 (宁夏)
田 耘 (新疆)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在2011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李建国 (1)

在2011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陈冀平 (6)

【法官论坛】

试用博弈论的方法解析未成年犯缓刑适用难 ... 夏晓媛 黄 荔 (10)

完善异籍未成年缓刑犯帮教法律制度研究 孙高虹 (19)

未成年民事案件社会观护制度研究 张中剑 张 姝 (31)

论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纠纷中的责任主体 敖颖婕 (41)

关于未成年民事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调研与思考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课题组 (50)

论我国探视权的法律适用及完善 姬广胜 (62)

【改革与探索】

非上海籍未成年人缓刑适用状况及对策

..... 朱 妙 陈 慧 张世欣 (73)

关于消灭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的法律与社会学思考

——以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为实证样本 胡 羽 (86)

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程序的构建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99)

少年司法执行“两减少、两扩大”政策的路径探寻

——以非罪化和非监禁化为视角

..... 顾 锋 仲新建 徐 俊 (115)

未成年人被告人社会调查跨部门合作的几个问题

——以重庆市基层法院试点为视角 杨飞雪 (127)

无锡法院少年法庭建设现状、问题及新思路

..... 徐振华 朱 苓 蒋 璟 (134)

跳出传统司法视野 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 姜 敏 (143)

【域外考察与借鉴】

美国马萨诸塞州未成年人犯罪刑罚替代处置方式及借鉴
…………… 张素莲 (155)

【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
(2010年3月15日) …………… (167)

【统计分析】

吉林省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分析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74)

【典型案例】

外籍子女抚养费是否应一次性给付
——米某诉裴某抚养费案 …………… 邢述华 管元梓 (187)

【裁判文书选登】

上诉人刘某某与被上诉人王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一中少民终字第16094号 …………… (191)

郭某盗窃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0)普少刑初字第103号 …………… (196)

【简 讯】 …………… (201)

【政策与精神】

在 2011 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李建国*

(2011 年 1 月 20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 2011 年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综治工作会议重要部署，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对今年工作作出安排。

刚刚过去的 2010 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一年。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重大自然灾害挑战，全面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事业展现出更加光明美好的前景。

过去一年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帮助和犯罪预防工作有了重要进展。通过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查摸底工作，摸清了闲散青少年等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底数，掌握了群体的状况和特征，提出了教育帮助和犯罪预防工作对策，在此基础上启动了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试点工作。二是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建设取得新的成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强化了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衔接和配合；指导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了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地方性法规的修订；正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未成年的较轻犯罪人免除前科报告义务，不将未成年的犯罪人作为累犯，这样规定，有利于对未成年失足人员的帮教和感化。三是社会文化环境继续净化。开展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坚决查处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案件，编写青少年网络素养教材和自护游戏，开展网络素养教育和自护活动，青少年网络素养和自护能力有新的提升。四是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务调查富有成效。根据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查摸底情况，形成了《我国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查摸底专项行动数据分析及对策建议报告》。习近平、周永康等中央领导同志高度关注报告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作出重要批示，提出了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明确要求。围绕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入、未成年人犯罪成因、青少年吸食新型毒品等专题，开展专项调研，加强了提高预防工作主动性、有效性的对策研究。五是预防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综治考评的杠杆作用得到发挥，基层预防工作队伍建设和工作保障得到加强，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初步形成，成功推动了多项跨部门的综合性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数据，2010年全国法院审判未成年罪犯数量同比下降12.13%，青少年罪犯和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犯罪的比重已连续四年持续下降。总的看，经过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2010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各项部署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能、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广大基层同志攻坚克难、不懈努力、扎实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向同志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陈冀平同志就2011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讲了很重要的意见，汪鸿雁同志代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了去年的工作和今年的打算，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我都赞成。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2011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再谈三点意见。

一、准确把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

党中央提出了在“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明显加强，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管理制度趋于完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的发展目标。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进行社会管理创新，积极化解社会矛盾。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既是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条件，又是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因此，要进一步提高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重要性、全局性的认识。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形势依然严峻。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进程中的各种困难、问题和矛盾对青少年成长的影响越来越大。流动青少年的数量越来越多。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特别是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战略对青少年价值观的形成影响不可忽视。互联网成为青少年成长的重要环境，如果使用不当或过度也会伤害到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甚至诱发犯罪。青少年违法犯罪率仍居高不下，并呈现新的特点。我们深切感到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党中央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的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要明确责任、大力协同，综合防治，通过教育和法制相结合，使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得到明显好转。”习近平、周永康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2011年的预防工作，我们确定今年预防工作的整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全国综治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青少年社会管理创新，以“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为主要载体，着力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的临界预防工作，积极探索对各类重点青少年群体生活帮扶和思想引导的新途径，努力形成青少年社会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工作合力，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创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新贡献。

二、推进青少年社会管理创新，努力形成青少年社会管理的长效机制

（一）以深化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试点工作为抓手，创新管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与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试点工作。通过促进就学就业、防止失学流失、帮助重新回归稳定的社会系统和社会组织等方式，努力控制易引发违法犯罪行为状态的产生。建设专门学校和专兼职青少年服务社工队伍，加强专业工作力量，并运用公、检、法、司等部门的专业方法和工作经验，提高帮教和矫治工作实

效。探索基层党委、政府和社会组织等正面力量定期接触、联系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方式和渠道,发挥教育、引导、感化作用,加强跟踪管理和服 务,努力消除工作空白。努力形成针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管理和服 务的制度性安排,加强理论研究,指导预防工作。

(二) 以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为基础,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继续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落实《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意见》;推动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相关法律的修订和出台,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加强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制定实施好“六五普法”规划。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方式,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青少年学法、守法,培养形成遵纪守法和理性表达意见的良好素养。

(三) 以解决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减少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不良因素。要围绕青少年应当掌握的互联网知识技能、辩证思维能力、网络规范及道德修养等内容,加强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增强青少年抵御网络不良信息侵害的意识和能力。注重通过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开展自护教育活动,切实保障学生安全。要加强青少年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和推介,推进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不断满足青少年精神文化需求。要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优化学校周边秩序和学生学习环境。要加强对互联网、手机、网吧的监管力度,加大对黑网吧特别是农村黑网吧的打击力度,继续保持对互联网、手机传播淫秽色情有害信息依法打击的态势。

(四) 建设青少年服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强化对青少年的思想引导和行为引导。要以中央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为契机,大力推动“十二五”时期青少年服务社会工作发展,注重发挥青少年服务社会工作队伍扎根基层、密切联系各类青少年群体、熟悉青少年身心特点和现实需求、掌握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方法的优势,加大对青少年特别是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思想引导和行为引导,增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效。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发挥“五老”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一支强有力的基层工作队伍。

(五) 夯实预防犯罪工作基层基础,完善预防工作机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大量的社会管理事务回到了基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重点对象和重点部位也都集中在基层。这就需要我们眼睛向下、重心下移,完善基层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要注重加强基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组织建设,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视野,列入党建规划,推进齐抓共管。切实解决基层预防机构力量薄弱的问题。

题，强化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中心和村（社区）综治工作站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职能。要加强基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保障，把人力、财力、物力更多地投向基层，为基层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提供更多的资源，提供更多的培训，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提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水平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多年来，这项工作已经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管、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我们要在此基础上，不断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整体水平。

首先，要运用协调机制，发挥职能作用。关键是党委重视，加强领导。要充分借鉴综治工作经验，发挥好各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的综合协调功能。一方面，强调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能，努力发挥自身优势，从各自角度出发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预防工作政策措施，加强对本系统基层单位的指导督促。另一方面，强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信息沟通和项目合作，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突出问题开展联合行动，明确牵头和配合单位分工，齐心协力推动工作的深入开展。

其次，要整合社会资源，促进公众参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大力加强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重要性的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促进公众积极参与，大力支持预防工作。要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指示精神，紧紧依靠和动员群众开展预防工作。在推进社会建设的进程中，注重培育青少年服务社会组织，整合社会资源，依靠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力量，加强预防工作，提高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实效。

同志们，今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齐心协力，扎实工作，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出新的贡献，以新的工作业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

在 2011 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陈冀平*

(2011 年 1 月 20 日)

同志们：

刚才，汪鸿雁同志代表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2010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11 年的工作要点做了说明，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谈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都赞成。

过去一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互相配合，齐抓共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这一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民生问题得到全社会更加广泛的关注，预防工作得到有力推动。一年来，共青团中央切实发挥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完成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查摸底工作，启动了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试点工作，深入研究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创新工作的有效途径，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央领导同志也给予了充分肯定，多次就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在此，我代表中央综治办对团中央、预防办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表示感谢！

“十二五”期间，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按照李建国同志的讲话精神和本次会议的要求，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切实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中央综治委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一、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

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各级政法机关要继续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三项重点工作的深化之年。社会管理创新是三项重点工作的核心，是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工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和管理是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深化社会管理创新，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加强青少年教育管理工作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方面和突破口，进一步转变观念，以理念的创新带动工作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方法手段的创新，逐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促进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更加注重人文关怀，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在完善服务中提高管理效能，在加强管理中提高服务水平。要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结合，探索建立社会管理组织和青少年之间形式多样、规范有序、畅通高效的诉求表达渠道，及时了解青少年需求，倾听青少年呼声，解决青少年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尊重青少年的主体地位，努力赢得青少年的信任，引导他们以积极主动的心态接受教育、管理和服务。在管理主体上，要注重专业化社工作用的发挥；管理方式上，要注重沟通协调；管理环节上，要重源头预防；管理手段上，要重法律道德手段；工作评价上，要以广大青少年的满意度为根本标准，要从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切身利益出发考虑和解决问题，要从更好地服务青少年入手，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他们的根本利益。

二、着力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试点工作

在对各类重点青少年群体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去年，中央综治办、团中央联合确定了全国16个城市作为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试点，并在南昌市召开了试点工作推进会。下一步要继续按照整体工作计划和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试点工作。一是要在加大责任落实上下功夫，切实加强对试点城市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明确任务，分工配合；要结合当地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基本状况和工作实际，按照既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工作项目深入开展；要将试点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及预防工作考核体系，适时开展督导检查。二是要在加大分工落实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健全综治部门牵头，共青团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关工委

要加强对社会闲散青少年就学就业的服务力度，探索进行长效联系管理和教育帮扶；教育、公安、发改委、财政等部门要完善对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教育管理和犯罪预防工作，把专门（工读）学校建设纳入“十二五”规划，列出时间表，力争“十二五”期间在全国200个大中城市能各新建或改建一所专门（工读）学校；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要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专门办理和未成年人犯罪前科消灭等制度；司法行政、妇联等部门要开展对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帮扶；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流浪乞讨少年儿童救助管理，推进流浪乞讨少年儿童保护中心建设等等。三是要在加大分类指导下下功夫，针对不同地域和不同的群体类型、状况和特征，研究确定工作方向和重点，采取项目化管理的方式，拿出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实际工作效果。要落实好联系点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各项工作措施必须切实落到基层才能取得实效。各级综治部门要与各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构配合，进一步树立固本强基的思想，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建设，在充实基层力量、夯实基层组织、整合基层资源、强化基层工作等方面狠下功夫。一是各级综治部门要与各级预防工作机构配合，把精力和注意力更多地放到基层，把人力、物力、财力更多地投到基层，合理设置工作机构，建好建强基层队伍，充分发挥专业社工、志愿者、“五老”及社会各界人士的作用，推动形成党政领导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关爱的工作态势，为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在基层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要充分发挥基层综治工作中心的机制优势和重要作用，把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作为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和村（社区）综治工作站的重要职责，整合资源力量，加强工作联动，确保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在基层有人管、有人干、能干好；各地要以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为主阵地，合力搭建工作平台，拓宽工作渠道，为人民群众及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三是要切实加强信息化工作的力度，及时掌握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数据信息，尽快建立起覆盖各个工作部门、各个环节，纵向贯通、横向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信息管理系统，在进一步排查摸底的基础上，把重点青少年的年龄、性格、家庭情况、生活学习情

况等相关基础数据以及工作目标、措施手段、部门职责任务等全部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工作的动态观测和实时调控。探索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社会管理信息员队伍，在一线提供最基础的实时信息，为上级管理部门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防止信息多头采集、重复采集。四是要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 and 科学考评。督导检查 and 科学考评是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发挥这一手段的作用，把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作为预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和综治考评的整体之中。要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尤其是加大综合性检查和暗访工作的力度，切实建立起规范的检查程序和办法。同时，要立足实际更加科学地做好督促检查，更加科学地做好考核评比。一段时期以来，各地都很重视考评工作，关键是要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考评的目的不是单纯为了扣分和简单的一票否决，而是通过考评找差距、找问题，把工作措施落实好，实现对工作的改进和加强。希望各级预防办在认真总结以往考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考核办法进行进一步的修订，进一步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力度，推动 2011 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